**南昌大学关于江西省跨校课程申请认定学分的通知**

为规范我校学生参加省内其他高校课程学习的学分认定工作，加强对参加校际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，规范学生在外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，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赣教高字[2017]6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原则**

1．学生在校外所学课程如成绩合格，均可以申请认定学分；

2．专业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，通识类课程应符合学校通识课程有关要求；

3．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审核认定；

4．学分不能重复认定，课程与学分认定后不得修改。

**二、学分认定的范围**

1．参加江西省跨校课程教学活动的学生；

2．校外修读课程的学分，凡认定为必修课程的，其名称、学分应与我校培养方案课程完全一致；凡认定为选修课程，其名称、学分应与我校培养方案课程一致或类似。

**三、学分认定的成绩**

如校外修读课程的学分与学时数的换算标准与我校不同，需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。校外修读课程成绩如为百分制则按原成绩录入；如为等级制则按以下标准换算：A=93分，B=80，C=68，D=61分；如为“通过"或“合格"的，则转换为80分。

**四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**

学生申请认定的时间及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应于课程结束后下一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。由于疫情原因，本次认定涉及三个学期的学分认定，申请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6日-2020年11月6日；
2. 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，需填写《南昌大学跨校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》(一式三份)（附件1）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，具体认定课程详询各学院教务办；
3. 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各学院教务办公室，由学院审核后统一将表格送至教务处学籍科（具体审核操作详见附件3）；
4. 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。

附件：

1.《南昌大学校跨校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》

2.《南昌大学校级学分互认申请操作手册（学生版）》

3.《南昌大学校级学分互认申请操作手册（教学管理人员版）》

 教务处

2020年10月16日